# 中卫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中卫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结合《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(卫政办发〔2023〕39号)要求,围绕民政领域重点工作,在政务信息发布、重大政策解读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强基提质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市民政局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,坚持"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原则,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2023年,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40条,中卫市民政微博发布信息 146条。信息内容聚焦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,

涉及工作动态、部门预决算、政策解读、计划总结等各个栏目。 同时,为深化政务公开,扩大政务公开渠道,2023年9月22日, 我局组织开展了"政府开放日"活动,邀请基层群众、社区工作 者、媒体代表、社会老人走进民政机构、了解民政业务,有效保 障了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

2023年,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,在起草文件类政府信息时均明确设置文件的信息公开属性,对于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类的公文,均按要求合理标注理由;对于主动公开类的公文,提醒督促各有关科室、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公开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,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,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、及时、完整、正确。按照市政府办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对我局起草并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,保留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,保留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件,并向司法局备案。

### 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

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,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,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,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、导向正确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,安排专人对政府

信息公开专栏开展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,严防安全、泄密、链接无效等问题。开展中卫市民政局网络工作群清理2次,规范微信群建立和使用。加强政府网站、微博平台对民政工作的宣传力度。

#### (五) 监督保障。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,我局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,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,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,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全局系统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平台日常安全监测管理,密切关注涉及本部门的舆情动态动向,及时处理相关舆情信息。积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举办专题培训2次,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加强社会监督,通过监督电话、投诉信箱等方式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,从多个方面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主动公开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,作为对单位和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,强化公开意识、提升公开水平,以政务公开工作促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我局主动接受社会评议,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、整改落实,2023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
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 7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内容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 21									
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 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【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 】												
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	新收政府信	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年	结转政府信	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
	(一)予以	公开	0	0	0	0	0	0	0			
- +r	(二)部分 计其他情形	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年	(三)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度办理 结果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/ m \ T \ I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 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1年六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 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							
	处理	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		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4± E		4 田	4士田 +	田世仙	# /#	田 甘仙	甘加	w 士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 维持	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	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(一) 存在问题及不足

2023年,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 民政工作涉及面广,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一是 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还不够多。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 加强,业务能力仍需提高。三是图文解读过于简单,多以条目式的内容展现。

### 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审查、发布、更新、维护等,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,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做好民政领域政策法规宣传解读。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,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,提高政策把握、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能,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(一)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2023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卫市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及相关要求,围绕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民生重要领域,加强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等信息公开,做好重要政策发布解读,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、水平和实效。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社会救助政策 1 条,每月公开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,临时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等情况 72 条。及时公开《关于印发〈中卫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卫市养老产业发展包抓工作机制〉的通知》等文件,不断提升中卫市养老服务质量。二是强化政策解读。对市政府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,通过图文和视频形式进行解读。2023年,我局解读政策性文件1份,政策解读达 100%。科室负

责人开展政策解读 1 次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主动办理 12345 便民热线 2 件,市长信箱 1 件。办结率 100%。四是积极开展"政府开放日"活动。 2023 年 9 月 22 日,我局组织开展了以"高效为民服务 温暖阳光民政"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。邀请基层群众、社区工作者、媒体代表、社会老人、民政服务对象、社会组织等 25 人参加活动。

### (二) 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年,我单位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中卫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(邮编: 755000; 电话及传真: 0955—7037171)。